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自願性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宇科技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智搭車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及共青城合盛壹中心資產管理有限公（「丙方」）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乙方、丙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戰略協議

根據戰略協議，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將為經營新能源汽車營運業務（「該業務」）。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因此，該附屬公司應付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約4.1百萬港元）（「出資額」）。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財政資源為出資額提供資金。

在合營公司的管理方面，該附屬公司負責合營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提名合營公司主席及財務總監，乙方負責企業的日常經營及技術支援，丙方負責該業務的業務發展。

簽訂戰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預計COVID-19的持續大流行將導致二零二零年眼鏡價值及銷量的整體增長放緩，很可能並將對本集團的年度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相當部分眼鏡產品銷往歐洲市場，本集團相信，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提供了新的機會，並可減輕本集團因向歐洲客戶銷售減少而導致的任何潛在收入下降的影響（如有）。此外，乙方及丙方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利於合資公司的運營，並為其帶來協同效應。

因此，董事會相信，訂立戰略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現有的眼鏡產品製造及銷售主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資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故根據戰略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倘合營企業的成立在未來有任何發展，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幣或港幣兌人民幣乃按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的匯率計算。該等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作兌換。

* 本公告所載有關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及參考，該譯名未必準確，而該實體的中文名稱亦未必有正式的英文譯名／版本。